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国波） |
| |  |  | | --- | --- | | **文　　号:** 〔2012〕3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曾国波）**

〔2012〕31号

当事人：曾国波，男，1974年11月20日出生，2008年6月到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运营部工作，2008年11月起主持劲嘉股份运营部工作，2010年5月起任劲嘉股份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金地香蜜山12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曾国波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曾国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08年10月27日开始，劲嘉股份以中大正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正通）为中介，与美国客户洽谈烟标印刷合作业务，并多次为客户设计打样烟标。劲嘉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庄某智在2009年8月21日总经理办公会上正式通报与英美烟草合作项目，其本人为该项目负责人。庄某智从中大正通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某铭处听到合作方是英美烟草，并且听说具体合作事项是合同金额每个月有2,000吨，一年大概有4个亿的销售额。该信息具有重大影响，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2009年9月18日，劲嘉股份发布《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与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正在接触洽谈为美国英美烟草公司提供烟标印刷的合作事项，至今尚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能否签订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曾国波于2009年9月2日向庄某智借款300万元，于当日及次日将借款转入曾国波控制的其妻文某兰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9月2日，曾国波操作文某兰账户买入劲嘉股份股票10,000股，9月3日全部卖出后又买入244,200股，成交金额2,950,772.38元。2009年11月2日至3日，曾国波将文某兰账户上的劲嘉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文某兰账户9月2日、3日交易劲嘉股份股票获利938,806.39元。2009年11月4日，劲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下股票停牌，11月6日即发布更正公告，称工作人员误将合作方当成英美烟草。曾国波在劲嘉股份公告合作事项前买入劲嘉股份股票，在劲嘉股份公告更正前卖出，其操作步骤与劲嘉股份公告步骤吻合。

文某兰账户2009年9月2日、3日买入劲嘉股份股票的交易十分异常，主要表现在：1. 该账户此前交易劲嘉股份股票的金额不大、获利较少。在2009年3月至7月，该账户曾3次买卖劲嘉股份股票，分别买入12,000股、9,000股和23,000股，最高一笔获利13,124.06元。2. 该账户的历史交易记录显示，其没有大额集中买入单只股票的交易习惯。2009年3月至12月，除劲嘉股份股票外，文某兰账户还交易过25只股票，其中20只股票的累计买入金额在20万元以下，4只在20至30万元，只有浪莎股份股票的累计买入金额为76.5万元。3. 除此次交易劲嘉股份股票外，该账户交易其他股票获利较少。

曾国波称，最初找庄某智借钱是为了买房，后来房子没定下来，觉得劲嘉股份的股票不错，就想赌一把。曾国波称其买入的原因是劲嘉股份刚出了中期报告，预计年增长率50%，很多券商的研究报告提升了评级，自己对公司下半年业绩很有信心。庄某智否认向曾国波讲过与英美烟草合作的事，曾国波也没向其打听过此事。曾国波称其没有参加这个项目，不了解公司与英美烟草洽谈的情况。

我会认为，曾国波2009年9月2日、3日买入劲嘉股份股票的交易异常，其所述借用资金的目的与资金运作情况不吻合，其所称买入股票的理由不足以解释其巨额集中性买入股票的行为。曾国波与庄某智关系密切，联系频繁，有资金往来，而庄某智直接参与该合作项目且从韩某铭处得知有重大业务合同，曾国波有机会接触到该信息，属于由于所任职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证据足以认定曾国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劲嘉股份的股票，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

曾国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曾国波违法所得938,806.39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